

#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黄圃催字〔2026〕17号

名称：深圳市优特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DF69DC2L

法定代表人：张金彦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光华社区阳光花园 A1  
栋3单元402

因深圳市优特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拖欠工资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于2026年3月31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黄圃罚字〔2026〕17号），已于2026年4月6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：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元整（¥19900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郑堂盛（19121597007）、苏文炜（19121597581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26676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 
（印章）

2026年5月6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